##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 第四十點之二修正規定

- 二十五、附有生存保險金者(非滿期保險金),其生存保險金與身故保險金額比率,平均每屆滿一年給付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繳費方式亦不得採躉繳方式,生存部分應採平衡制提存準備金。
- 四十之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單經過年度屆滿六年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始得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且不得低於年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五十五歲者,不受前項關於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金額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應不低於年給付方式之限制。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前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應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三項利率變動調整值係指以宣告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